

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 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研究報告書

法律改革委員會今日(星期四)發表一份名為“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研究報告書”。法改會屬下的研究無力償債問題小組委員會曾於 1995 年 5 月發表一份諮詢文件，建議香港有需要制訂一套完善的程序，即該小組委員會提出的臨時監管程序，以拯救面臨財政困難但仍可生存的公司，而免將公司清盤。諮詢文件亦建議，假如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須在公司清盤後負上向債權人作出補償的法律責任。

該報告書解釋，《公司條例》只就公司的債務償還安排及公司重整制訂條文，而臨時監管程序則為營商有困難的公司提供一套完善的程序。

一間公司如欲發起臨時監管程序，可先向法院申請暫停進行法律程序，然後在暫停期限首 30 日內，由一名合資格的專業人士，亦即臨時監管人，嘗試提出一項自願償債安排，以供債權人與公司協訂。在該 30 日期限屆滿後，臨時監管人可向法院申請暫停進行法律程序的期限，由開始臨時監管之日起計延長最多 6 個月。

報告書強調，臨時監管程序不應被不擇手段的公司董事利用作避債的方法。公司董事一旦發起臨時監管程序，便會在臨時監管期內自動將公司的控制權交予臨時監管人。臨時監管人是在重整公司工作上具崇高資格的專業人士，通常由破產管理署署長管理的一個小組委任。

報告書就臨時監管事宜作出建議外，亦提議假如一間公司因經營失敗而清盤，清盤人可向任由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董事們採取法律行動。凡未能盡忠職守阻止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董事，均須承擔個人責任，向公司作出補償，補償額會相當於公司清盤時的資產負債總差額。

當公司已經或將會陷入無力償債營商的狀況，高層管理人員有責任對董事局作出警告。如果他們未能作出警告，便須向公司作出補償。

市民如欲索取該份報告書，請逕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20 樓法改會秘書處，亦可於國際電腦網絡上的政府網頁 (<http://www.info.gov.hk>) 查閱整份報告書的內容。